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及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止，公司不存在为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增发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增发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增发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三、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

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 黄 鹏 黄 辉

2018年8月17日